

# 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厂前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水清清（监）[2021]—YS—112 号



建设单位：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建设单位：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巩和山

承担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张斌玉

报告编写人：白宽【2017-JCJS-6166230】

监测人员：许明楷、王建伟

审核：杨坤【2017-JCJS-6166232】

建设单位：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
电话：0992-7235853	服务有限公司
传真：0992-7235818	电话：0991-4835555
邮编：833200	传真：0991-4835555
地址：新疆伊犁州奎屯市捷运东路	邮编：830028
2号	地址：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沂蒙山街68号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3112050024

名称: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沂蒙山街 68 号 830028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7年08月30日

有效期至: 2023年08月29日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姓 名: 杨坤

工作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  
监测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

证书编号: 2017-JCJS-6166232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杨坤 同志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  
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7 年 66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 经考核,  
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姓 名: 白宽

工作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  
监测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

证书编号: 2017-JCJS-6166230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白宽 同志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  
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7 年 66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 经考核,  
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项目区门口



厂区全貌



办公及住宿楼



绿化



15000m<sup>3</sup> 事故应急池



污水处理装置

##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标准.....	1
表二	工程概况.....	3
表三	工艺流程.....	11
表四	主要污染源及环保措施.....	12
表五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表六	质量控制.....	19
表七	监测与调查结果.....	24
表八	环境保护管理检查.....	39
表九	验收监测、调查结论及建议.....	42
表十	附件.....	45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厂前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新疆奎屯市的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奎东特色产业园区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建设规模	建1座5层办公楼、1座4层科研楼、1座4层营销楼、1座餐厅、1座浴室、车库、警卫室及1条长970m、路基宽度18m的厂区主道路等	实际建设	建1座5层办公楼、1座4层科研楼、1座4层营销楼、1座餐厅、1座浴室、车库、警卫室及1条长970m、路基宽度18m的厂区主道路等		
环境影响报告表时间	2014年5月	开工时间	2015年4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7年6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8月3日至8月13日		
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审批部门	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000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300	环保比例	2.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10	环保比例	2.38%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lt;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gt;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017年11月22日）；</p> <p>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p> <p>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p> <p>5、《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厂前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p>				

	<p>影响报告表》（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2014年5月）；</p> <p>6、《关于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厂前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奎独环函〔2014〕19号，2014年5月15日）；</p> <p>7、《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厂前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21年8月）；</p> <p>8、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p>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限值	<p>1、废水</p> <p>本项目生活污水、化验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二级标准、《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表2及表3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2、废气</p> <p>厨房产生的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表2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要求；</p> <p>3、无组织废气</p> <p>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p> <p>4、噪声</p> <p>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p> <p>5、固体废物</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p>
其他需要 说明的事项	/

## 表二 工程概况

### 2.1 项目背景

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为山东烟台巨力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位于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奎东特色产业园区内，在恒运大道以北、鸿翔大道以东区域，占地 2750.2 亩。TDI（甲苯二异氰酸酯）是聚氨酯材料的重要原料之一，用于生产聚氨酯甲酸泡沫、塑料、涂料、弹性体和粘和剂。为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烟台巨力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分析了国际上若干著名的大化学公司发展聚氨酯产业的经验，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合理配置资源，在多次选址的基础上，最终确定项目选址在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奎东特色产业园内，依托奎东特色产业园区内配套设施，独资建设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 TDI 项目，本项目为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 TDI 项目的配套项目。

### 2.2 环评手续及建设过程情况

2014 年 5 月，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编制完成《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厂前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5 月 15 日，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以“奎独环函〔2014〕19 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项目于 2015 年 4 月开工建设，于 2017 年 6 月建成。

2021 年 7 月，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厂前区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厂前区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环保工程。

我公司依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

定》（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于 2021 年 7 月进行现场踏勘，在现场踏勘及资料核实的基础上，编制完成《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厂前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1 年 8 月 03 日至 2021 年 8 月 13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调查结果，在资料核实的基础上，从而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2.3 项目位置与平面布局

本项目位于新疆奎屯市的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奎东特色产业园区，位于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厂区的西北部，自北向南依次布置有全厂办公楼、科研楼、营销楼、餐厅及浴室、车库、绿化区等办公设施，通过厂前区的西门与捷运东路连接，西侧是空地。项目地理坐标为：44° 35′ N，85° 15′ E。

项目区周围无文物保护、饮用水源等敏感环境保护目标。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详见图 2-1，周边环境见图 2-2，平面布局图见图 2-3。

### 2.4 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属于新疆和山巨力 15 万吨/年 TDI 项目的配套装置。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为新建 1 座 5 层办公楼、1 座 4 层科研楼、1 座 4 层营销楼、1 座餐厅、1 座浴室、车库、警卫室及 1 条长 970m、路基宽度 18m 的厂区主道路等，环保工程（废水治理设施、废气治理设施、噪声治理设施、固废治理设施等），公用工程（供排水、供电、消防等均依托 15 万吨/年 TDI 项目）。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2-1。

类别	项目	设计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办公区	新建 1 座 5 层办公楼, 建筑面积 4996.76m <sup>2</sup>	新建 1 座 5 层办公楼 (4996.76m <sup>2</sup> )、1 座 4 层科研楼 (4001.82m <sup>2</sup> )、1 座 4 层营销楼 (3856.96m <sup>2</sup> )、1 座餐厅 (1602.37m <sup>2</sup> )、1 座浴室 (455.05m <sup>2</sup> )、车库 (259.2m <sup>2</sup> )、警卫室 (422.3m <sup>2</sup> ) 及 1 条长 970m、路基宽度 18m 的厂区主道路	科研楼及营销楼目前当做住宿楼使用	
		1 座 4 层科研楼, 建筑面积 4001.82m <sup>2</sup>			
		1 座 4 层营销楼, 建筑面积 3856.96m <sup>2</sup>			
		1 座餐厅, 建筑面积 1602.37m <sup>2</sup>			
		1 座浴室, 建筑面积 455.05m <sup>2</sup>			
		1 座车库, 建筑面积 259.2m <sup>2</sup>			
		1 座警卫室建筑面积 422.3m <sup>2</sup>			
配套工程	配电室	依托在建项目变配电室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	
	绿化	绿化率达 45%	实际绿化面积 67000m <sup>2</sup>	/	
公用工程	供水	取自园区生活供水管网	生活水平取自奎东特色产业生活供水管网	/	
	排水	生活污水由厂内污水站综合处理后送奎东特色园区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及化验水由厂内污水站综合处理后送奎东特色园区污水处理厂	/	
	供电	由在建项目变配电室供应	依托厂区供电管网	/	
	供气	接自市政燃气管网	采用液化石油气罐	/	
环保工程	废气防治措施	燃料使用清洁型能源管道天然气	采用液化石油气罐, 厨房餐厅安装有油烟净化器	/	
		餐厅烟囱		/	
		餐厅厨房安装抽油烟机		/	
	废水治理措施	化粪池	按照室内给排水设计规范确定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
		隔油隔渣池	新建 1 座隔油隔渣池对餐厅废水进行预处理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
		污水处理站	依托在建项目的 1 座 250m <sup>3</sup> /h 污水处理站。	依托在建项目的 1 座 250m <sup>3</sup> /h 综合污水处理站	/
	噪声防治措施	进出入办公区的车辆禁鸣、限速; 主要噪声设备设计为地下式, 加装消声降噪装置, 隔声窗。		限制车速及鸣笛, 合理布局等方式	/
	固废治理措施	办公区内设置防雨、防渗的生活垃圾桶, 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 做到日产日清, 不设垃圾转运站。		厂区设置有垃圾桶, 统一收集后, 由克拉玛依市泥火山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拉运处置	/

## 2.5 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厂前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奎独环函〔2014〕19号），并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与环评计划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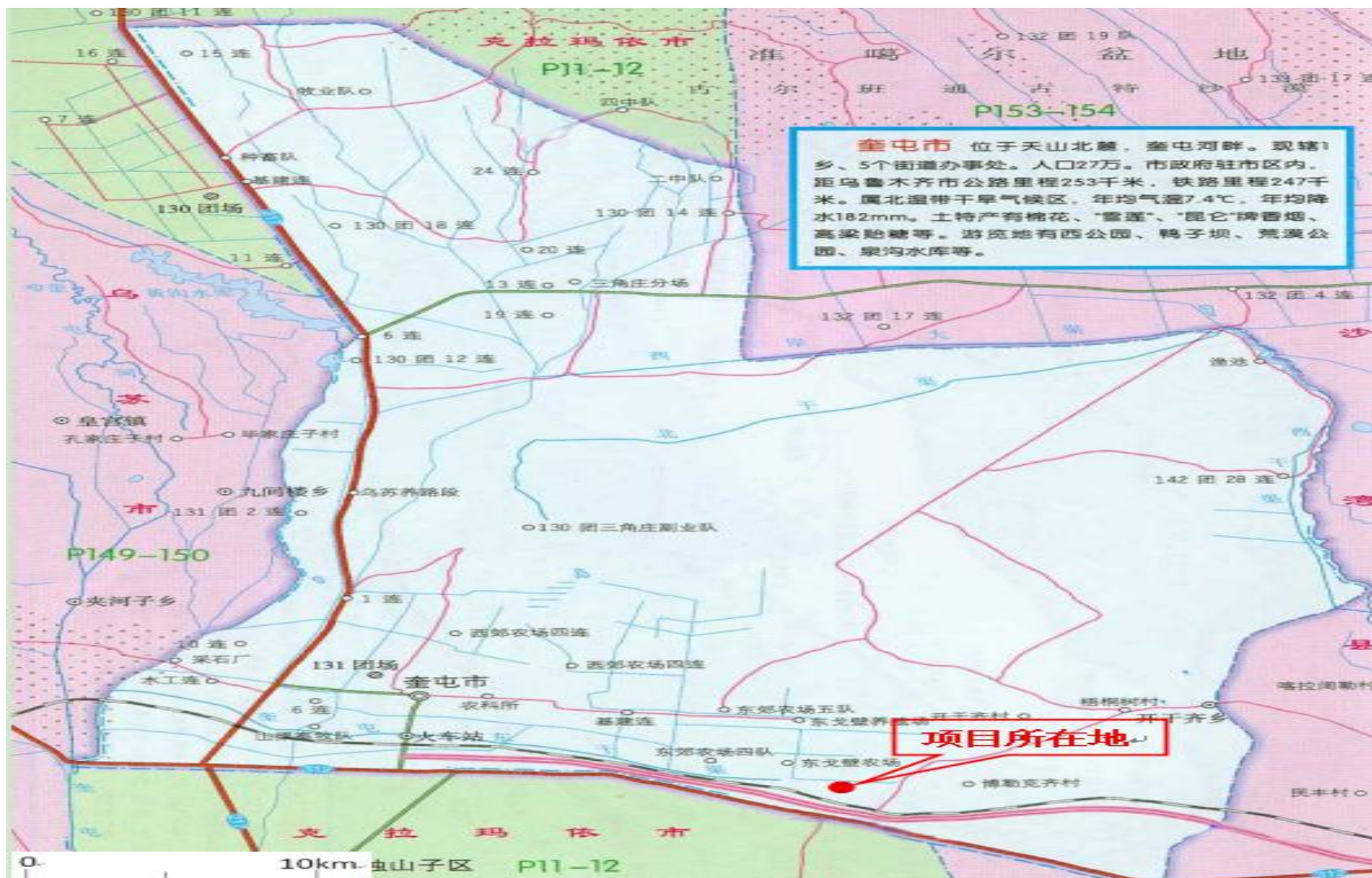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2 周边环境图



## 2.7 工程投资及环保投资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计 3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实际总投资 1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计 3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8%。

表 2-2 环保投资汇总表

序号	项目内容		计划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万 元)
1	废气治理	餐厅烟囱、抽油烟机	5	5
2	废水治理	化粪池、隔油隔渣池等	15	15
3	噪声治理	隔声窗等	5	5
4	固废处置	垃圾桶	5	5
5	绿化	种树、花、草等，绿化面积 67000m <sup>2</sup>	140	130
6	节能	各种节能措施	90	100
7	其它	施工期水土流失、扬尘、废水、噪声防护、安全防护等	40	50
合计			300	310
所占投资比例			2.3%	2.38%

## 2.8 劳动定员及工作时日

本项目全年生产天数 300 天，采取四班二运转形式，工作制度为 24 小时，年运行 7200 小时，动力站锅炉为 333 天，共 8000 小时，本项目全部定员 933 人。

### 表三 工艺流程

#### 3.1 工艺流程

本项目工艺流程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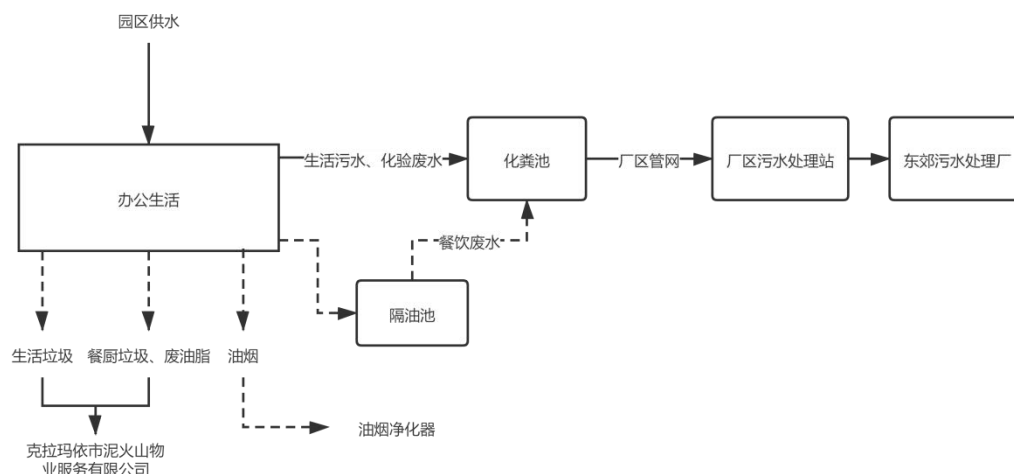


图 3-1 工艺流程图

#### 3.2 运营期产污环节

##### 1、废水产污环节

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化验废水及餐饮废水，无生产废水排放；

##### 2、废气产污环节

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

##### 3、噪声产污环节

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车辆噪声以及工作噪声；

##### 4、固体废物产污环节

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及废油脂。

## 表四 主要污染源及环保措施

### 4.1 废水

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排放。

食堂废水、化验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40m<sup>3</sup>）预处理后，通过管道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送奎东特色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排水量约为 56m<sup>3</sup>/d。

### 4.2 废气

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

食堂燃料使用清洁能源，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复合式电子油烟净化器）后，经专用烟道排放；项目厂区车辆限速 20km/h，并定期洒水抑尘，减少了车辆产生的扬尘影响。

### 4.3 噪声

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车辆噪声以及工作噪声。

通过厂区绿化、厂区车辆限速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4 固体废物

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及废油脂。

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及废油脂交由克拉玛依市泥火山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拉运处置。

表 4-1

主要污染源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污染类别	主要污染物	设计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餐饮废水等	经污水处理站、奎屯东郊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全部用于林业浇灌，不外排	经化粪池（40m <sup>3</sup> ）预处理后，通过管道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送奎东特色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奎屯东郊污水处理厂
废气	油烟	本项目餐厅设置专用烟道集中排放系统，脱排油烟机将油烟气通过竖道排至屋面上	经管道收集后送入活性炭吸附罐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8.3m 排气筒排放	环境
噪声	噪声	，通过对布局的合理安排，安装隔音门窗，降低项目投产后的噪声污染，使拟建项目对周围环境噪声非常小。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厂区车辆限速等措施	环境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及废油脂交由克拉玛依市泥火山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拉运处置	克拉玛依市泥火山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餐厨垃圾	有收购资质的单位进行收购		
	废油脂			

表五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建议（抄录）

### 5.1.1 项目概况

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厂前区项目拟建于新疆奎屯市的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奎东特色产业园区恒运大道以北，鸿翔大道以东，项目总投资 13000 万元，占地面积 147774.11m<sup>2</sup>，包括 1 座 5 层办公楼、1 座 4 层科研楼、1 座 4 层营销楼、1 座餐厅、1 座浴室、车库、警卫室及 1 条长 970m、路基宽度 18m 的厂区主道路等。消防设施齐全，景观优美，绿化率达 45%。

### 2、环境质量现状情况

根据同期建设项目《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 15 万 t/aTDI 项目》现状监测数据，本项目所在地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中 SO<sub>2</sub>、NO<sub>2</sub> 和 CO 的小时浓度和日均浓度均及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项目特征因子 H<sub>2</sub>S、氨、氯气、HCl、甲醇、甲醛、苯、二甲苯、甲苯、苯胺、硝基苯、光气、硫酸雾等一次监测浓度或日均浓度均能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允许浓度要求及前苏联标准。TSP 和 PM<sub>10</sub> 出现超标。奎屯河的所有监测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限值，泉沟水库除总磷出现超标。地下水各监测点位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Ⅲ类标准的要求。区域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 3、污染物产生与治理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700 人，用水量为 70m<sup>3</sup>/d，所产生废水主要是生

生活污水 56m<sup>3</sup>/d，餐厅废水先经过隔油隔渣池进行隔油后，再与办公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中水站等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处理，处理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8978-1996）的要求后，通过排污管道，进入奎屯东郊污水处理厂二级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后进入独山子进水库用于林业浇灌，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影响很小。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餐厅油烟等。餐厅厨房设置专用烟道集中排放系统，经过除油烟装置（去除率大于 90%）处理后油烟排放浓度为 0.1mg/m<sup>3</sup>，排放量为 6.3kg/a，废气量很少。因此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3）噪声

运营期的噪声主要是工作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对布局的合理安排，安装隔音门窗，降低项目投产后的噪声污染，使拟建项目对周围环境噪声非常小。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食堂产生的餐厨垃圾、废油脂。生活垃圾产生量 168t/a，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餐厅产生的餐厨垃圾约 7.8 t/a，废油脂约 0.3t/a，交由有收购资质的单位进行收购。因此，只要严格按照措施执行，固体废物不会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5.1.2 必须采取的措施

1、施工期间注意洒水，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和物料运输过程中洒落；严格落实施工渣土的安置。

2、加强施工期管理，不在夜间 10 点至早上 6 点、中午 12 点至

下午 2 点施工，以免施工期间机械噪声对临近单位造成较大影响。

3、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措施，确保固体废物不会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5.1.3 建议

1、施工机械应为低噪声机械设备，如选择液压机械取代燃油机械等，并及时维修保养，严格按操作规程使用各类机械。

2、尽量将强噪声设备分散安排，同时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尽量入棚操作，最大限度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除建筑物外，院内地面尽可能的采用网格式地面硬化措施，使项目的建设对雨水下渗补给地下水的影响降到最小。

## 5.2 环评批复主要要求

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厂前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奎屯一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奎东特色产业园区恒运大道以北，鸿翔大道以东，地理坐标为东经  $85^{\circ} 15'$ ，北纬  $44^{\circ} 35'$ 。该项目是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 TDI 项目的办公配套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  $5774.11\text{m}^2$ ，主要建设内容：新建 1 座 5 层办公楼，建筑面积  $4996.76\text{m}^2$ ，1 座 4 层科研楼，建筑面积  $4001.82\text{m}^2$ ，1 座 4 层营销楼，建筑面积  $3856.96\text{m}^2$ ，以及餐厅建筑面积为  $1602.37\text{m}^2$ ，浴室建筑面积  $455.05\text{m}^2$ ，车库建筑面积  $259.2\text{m}^2$ ，警卫室建筑面积  $422.3\text{m}^2$ ，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5594.46\text{m}^2$ 。项目总投资 1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

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要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所提的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二）做好项目施工期的环保工作，减少场地平整、物料运输及砼配制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及时洒水抑尘，避免二次扬尘的产生，禁止大风天气施工。

（三）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生态环境保护教育，尽量减少施工人员及施工机械对作业场外的灌木草丛的破坏，不随意砍伐植物。

（四）施工期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以减轻噪声影响；科学组织施工，精心安排作业时间，因施工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需事先申报我局，经批准后方可施工。

（五）多余弃土、生活垃圾集中定点收集，及时清运，不得任意堆放和丢弃。

（六）项目建成投运后，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化验废水一起经化粪池、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标准，通过排水管道，进入城市东郊污水处理厂处理。

（七）项目投运后，供暖依托同期建设项目的锅炉蒸汽供热，不再单独建设锅炉。餐厅产生的油烟经过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烟道至屋顶排放，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排放浓度要求。

（八）合理选择生活垃圾收集点的位置，做好垃圾收集点的及时

清运工作，保持垃圾收集点的卫生，减少生活垃圾在堆存、运输过程中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

（九）根据报告表中的要求加强项目区绿化工作，绿化率达 45%。

三、本项目生活污水、化验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通过排水管道，进入城市东郊污水处理厂处理。冬季供暖依托同期建设项目的锅炉供热，所以本项目不予单独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

四、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请项目试生产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五、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奎屯一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和奎屯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14年5月15日

## 表六 质量控制

## 6.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部分采用的分析方法见表 6-1。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序号	项目	监测依据	检出限
水和废水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2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 7477-87	5mg/L
	3	溶解性 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 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
	4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 7484-87	0.05mg/L
	5	氯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sup>-</sup> 、Cl <sup>-</sup> 、NO <sub>2</sub> <sup>-</sup> 、Br <sup>-</sup> 、NO <sub>3</sub> <sup>-</sup> 、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3</sub> <sup>2-</sup> 、SO <sub>4</sub> <sup>2-</sup> )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07mg/L
	6	硫酸盐		0.018mg/L
	7	硝酸盐氮		0.016mg/L
	8	亚硝酸 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 7493-87	0.003mg/L
	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10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 综合指标》 GB/T 5750.7-2006	0.05 mg/L
	11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 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003mg/L
	12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 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0.004mg/L
	13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 970-2018	0.01mg/L
	14	总大肠 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测方法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06	2MPN/100ml
	15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4μg/L
	16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3μg/L
	17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 分光光度法》 GB7467-87	0.004mg/L
	18	镉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 法》 HJ 700-2014	0.05μg/L
	19	锌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 法》 HJ 700-2014	0.67μg/L
	20	铅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 法》 HJ 700-2014	0.09μg/L
	21	铁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 法》 HJ 700-2014	0.82μg/L
	22	锰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 法》 HJ 700-2014	0.12μg/L
	23	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0.4μg/L
	24	甲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0.3μg/L

	25	邻二氯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39-2012	0.4μg/L
	26	对二氯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39-2012	0.4μg/L
	27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GB 11903-89	/
	2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4mg/L
	2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30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31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HJ 484-2009	0.004mg/L
	32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HJ 601-2011	0.05mg/L
	33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T 16489-1996	0.005mg/L
	34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35	苯胺类	《水质 苯胺类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GB 11889-89	0.03mg/L
	36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7475-87	0.05mg/L
	37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7475-87	0.02mg/L
	38	钒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6-2015	0.01mg/L
	39	挥发性有机物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39-2012	/
	40	硝基苯类化合物	《水质 硝基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16-2014	/
环境空气和废气	1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01mg/m <sup>3</sup>
	2	硫化氢	《居住区大气中硫化氢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 11742-89	0.005mg/m <sup>3</sup>
	3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93	10
土壤和水系沉积物	1	pH值	《土壤检测 第2部分：土壤pH的测定》NY/T 1121.2-2006	/
	2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1082-2019	0.5mg/kg
	3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1mg/kg
	4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0.1mg/kg
	5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0.01mg/kg
	6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3mg/kg
	7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HJ 680-2013	0.002mg/kg
	8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HJ 680-2013	0.01mg/kg
	9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 <sub>10</sub> -C <sub>40</sub>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1021-2019	6mg/kg
	10	挥发性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

	有机物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1	半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

## 6.2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认生产装置是否正常运行，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整个监测过程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及要求。

本次验收监测采取严格遵守国家监测分析方法和技术规范、仪器校准、人员持证上岗、数据三级审核等全过程质量控制。

### 6.2.1 废水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 (1) 监测前质控措施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所用分析方法优先选用国标分析方法；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空白实验，质控样品或平行双样、密码样等，质控样品量未完全达到每批分析样品量的 10%以上，质控数据合格；所用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且在有效使用期内；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均经三级审核。

#### (1) 监测中质控措施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国家标准的要求进行。

①水样采集按质控方案对各点采样频次、样品采集量的要求完成。

②水样按各分析项目要求在现场加固定剂，保证样品运输条件、所采样品在保存时间内到达实验室及时分析。

③所采样品在现场保存期间，设置专用保存间，并由质控负责人专人进行上锁管理。

④按不少于所采集总样品数的 10%的比例采取密码平行样。

### 6.2.2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 (1) 监测前质控措施

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采样器在采样前对流量计进行校准。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验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测试仪器测量前均经标准气体校准。

①现场监测前，制定现场监测质控方案，并由质控室派专人进行现场质控。

②大气采样仪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仪流量计、仪器内置的温度、压力等参数进行校核。

③进入现场的气象因素测量仪器需满足测量要求，且在计量检定周期内。

#### (2) 监测中质控措施

①无组织废气在现场采样、测试时，按各监测项目质控要求，采集一定数量的现场空白样品。

②无组织废气在现场监测时，应按当地风向变化及时调整监控点和参照点位置，在现场采样时段同时测量气象因素。

#### (3) 监测后质控措施

①监测后数据采取三级审核制，密码样由质控室专人负责保管；监测数据统一由质控室审核、出具。

②监测数据未正式出具前，不以任何方式告知被监测方。

### 6.2.3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厂界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要求进行。质量控制执行《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有关部分。

①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②噪声统计分析仪在每次使用前需进行校验；

③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

④噪声统计分析仪使用时需加防风罩；

⑤避免在风速大于 5m/s 及雨雪天气下监测。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检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不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 表七 监测与调查结果

###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

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厂前区项目于 2021 年 8 月 3 日-8 月 13 日由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及污染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 7.2 废水

**监测布点：**综合污水处理站排口；

**监测项目：**悬浮物、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色度、挥发酚、氟化物、总氰化物、总锌、总铜、总钒、可吸附有机卤化物、1, 2-二氯苯、1, 4-二氯苯、硫化物、氯苯、硝基苯、甲醛、苯、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苯胺类；

**监测时间及频次：**连续两天，4 次/天；

**排放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二级标准、《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表 2 及表 3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见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见 7-2。

表 7-1 废水验收标准

污染物	监测因子	浓度限值	标准依据
工业废水	悬浮物	15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二级标准
	氨氮	50mg/L	
	石油类	10mg/L	
	动植物油	15mg/L	
	pH	6-9（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2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mg/L	
	色度	80（稀释倍数）	
	挥发酚	0.5mg/L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氟化物	15mg/L	

	总氰化物	0.5mg/L	(GB31571-2015)中表2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总锌	2.0mg/L	
	总铜	0.5mg/L	
	总钒	1.0mg/L	
	硫化物	1.0mg/L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5.0mg/L	
	1, 2-二氯苯	0.4mg/L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31571-2015)中表3 废水中有机特征污染物 及排放限值
	1, 4-二氯苯	0.4mg/L	
	氯苯	0.2mg/L	
	硝基苯	2mg/L	
	甲醛	1mg/L	
	苯	0.1mg/L	
	甲苯	0.1mg/L	
	邻二甲苯	0.4mg/L	
	间二甲苯	0.4mg/L	
	对二甲苯	0.4mg/L	
苯胺类	0.5mg/L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汇总表

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最大 均值	标准 值	是否 达标
1 pH值(无量纲)	8.1	8.1	8.2	8.2	8.1-8.2	8.2	8.2	8.1	8.1	8.1-8.2	8.1-8.2	6-9	达标
2 色度(色、倍)	深黄、16	深黄、16	深黄、16	深黄、16	16	深黄、16	深黄、16	深黄、16	深黄、16	16	16	80	达标
3 悬浮物(mg/L)	18	12	15	10	14	11	13	17	16	14	14	150	达标
4 氟化物(mg/L)	2.17	2.26	2.30	2.19	2.23	2.14	2.19	2.14	2.21	2.17	2.23	15	达标
5 氨氮(mg/L)	<0.025	<0.025	<0.025	<0.025	<0.025	<0.025	<0.025	<0.025	<0.025	<0.025	<0.025	50	达标
6 化学需氧量(mg/L)	24	27	33	30	28	27	29	34	31	30	30	120	达标
7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4.0	4.6	5.2	5.0	4.7	4.4	4.6	5.2	4.8	4.8	4.8	30	达标
8 氰化物(mg/L)	0.058	0.061	0.077	0.074	0.068	0.057	0.059	0.076	0.074	0.066	0.068	0.5	达标
9 甲醛(mg/L)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1	达标
10 挥发酚(mg/L)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5	达标
11 硫化物(mg/L)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1.0	达标
12 石油类(mg/L)	0.17	0.06	0.18	0.18	0.15	0.07	0.08	0.18	0.19	0.13	0.15	10	达标
13 动植物油类(mg/L)	0.40	0.13	<0.06	<0.06	0.16	0.12	<0.06	<0.06	<0.06	0.08	0.16	15	达标
14 苯胺类(mg/L)	0.133	0.162	0.104	0.188	0.147	0.143	0.169	0.104	0.123	0.135	0.147	0.5	达标
15 铜(mg/L)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5	达标
16 锌(mg/L)	0.11	0.13	0.13	0.12	0.12	0.10	0.10	0.10	0.09	0.10	0.12	2.0	达标
17 钒(mg/L)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1.0	达标

18	苯 (mg/L)	< 4.0×10 <sup>-4</sup>	< 4.0×10 <sup>-4</sup>	< 4.0×10 <sup>-4</sup>	< 4.0×10 <sup>-4</sup>	< 4.0×10 <sup>-4</sup>	< 4.0×10 <sup>-4</sup>	< 4.0×10 <sup>-4</sup>	< 4.0×10 <sup>-4</sup>	< 4.0×10 <sup>-4</sup>	< 4.0×10 <sup>-4</sup>	< 4.0×10 <sup>-4</sup>	0.1	达标
19	甲苯 (mg/L)	< 3.0×10 <sup>-4</sup>	< 3.0×10 <sup>-4</sup>	< 3.0×10 <sup>-4</sup>	< 3.0×10 <sup>-4</sup>	< 3.0×10 <sup>-4</sup>	< 3.0×10 <sup>-4</sup>	< 3.0×10 <sup>-4</sup>	< 3.0×10 <sup>-4</sup>	< 3.0×10 <sup>-4</sup>	< 3.0×10 <sup>-4</sup>	< 3.0×10 <sup>-4</sup>	0.1	达标
20	邻二甲苯 (mg/L)	< 2.0×10 <sup>-4</sup>	< 2.0×10 <sup>-4</sup>	< 2.0×10 <sup>-4</sup>	< 2.0×10 <sup>-4</sup>	< 2.0×10 <sup>-4</sup>	< 2.0×10 <sup>-4</sup>	< 2.0×10 <sup>-4</sup>	< 2.0×10 <sup>-4</sup>	< 2.0×10 <sup>-4</sup>	< 2.0×10 <sup>-4</sup>	< 2.0×10 <sup>-4</sup>	0.4	达标
21	间, 对二甲苯 (mg/L)	< 5.0×10 <sup>-4</sup>	< 5.0×10 <sup>-4</sup>	< 5.0×10 <sup>-4</sup>	< 5.0×10 <sup>-4</sup>	< 5.0×10 <sup>-4</sup>	< 5.0×10 <sup>-4</sup>	< 5.0×10 <sup>-4</sup>	< 5.0×10 <sup>-4</sup>	< 5.0×10 <sup>-4</sup>	< 5.0×10 <sup>-4</sup>	< 5.0×10 <sup>-4</sup>	0.4	达标
22	1, 2-二氯苯 (mg/L)	< 4.0×10 <sup>-4</sup>	< 4.0×10 <sup>-4</sup>	< 4.0×10 <sup>-4</sup>	< 4.0×10 <sup>-4</sup>	< 4.0×10 <sup>-4</sup>	< 4.0×10 <sup>-4</sup>	< 4.0×10 <sup>-4</sup>	< 4.0×10 <sup>-4</sup>	< 4.0×10 <sup>-4</sup>	< 4.0×10 <sup>-4</sup>	< 4.0×10 <sup>-4</sup>	0.4	达标
23	1, 4-二氯苯 (mg/L)	< 4.0×10 <sup>-4</sup>	< 4.0×10 <sup>-4</sup>	< 4.0×10 <sup>-4</sup>	< 4.0×10 <sup>-4</sup>	< 4.0×10 <sup>-4</sup>	< 4.0×10 <sup>-4</sup>	< 4.0×10 <sup>-4</sup>	< 4.0×10 <sup>-4</sup>	< 4.0×10 <sup>-4</sup>	< 4.0×10 <sup>-4</sup>	< 4.0×10 <sup>-4</sup>	0.4	达标
24	氯苯 (mg/L)	< 2.0×10 <sup>-4</sup>	< 2.0×10 <sup>-4</sup>	< 2.0×10 <sup>-4</sup>	< 2.0×10 <sup>-4</sup>	< 2.0×10 <sup>-4</sup>	< 2.0×10 <sup>-4</sup>	< 2.0×10 <sup>-4</sup>	< 2.0×10 <sup>-4</sup>	< 2.0×10 <sup>-4</sup>	< 2.0×10 <sup>-4</sup>	< 2.0×10 <sup>-4</sup>	0.2	达标
25	硝基苯 (mg/L)	< 4.00×10 <sup>-5</sup>	< 4.00×10 <sup>-5</sup>	< 4.00×10 <sup>-5</sup>	< 4.00×10 <sup>-5</sup>	< 4.00×10 <sup>-5</sup>	< 4.00×10 <sup>-5</sup>	< 4.00×10 <sup>-5</sup>	< 4.00×10 <sup>-5</sup>	< 4.00×10 <sup>-5</sup>	< 4.00×10 <sup>-5</sup>	< 4.00×10 <sup>-5</sup>	2	达标
26	可吸附有机卤素* (mg/L)	0.685	0.793	0.702	0.725	0.726	0.457	0.461	0.463	0.253	0.408	0.726	5.0	达标

**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各项指标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二级标准、《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表2及表3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7.3 地下水监测结果

**监测布点：**场地内西南角、场地外东南侧、场地内东北侧、场地内北侧；

**监测项目：**pH、挥发酚、溶解性总固体、氨氮、石油类、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氯化物、硫酸盐、氟化物、氰化物、砷、镉、汞、六价铬、总硬度、耗氧量、苯、甲苯、邻二氯苯、对二氯苯、锌、铅、铁、锰、总大肠菌群；

**监测时间及频次：**连续两天，1次/天；

**排放标准：**《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表1及表2III类指标要求，见表7-3。

地下水监测结果见7-4。

表 7-3 地下水质量标准

污染物	监测因子	浓度限值	标准依据
地下水	pH	6.5~8.5 (无量纲)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中表 1 及表 2III类指标
	挥发酚	0.002mg/L	
	溶解性总固体	1000mg/L	
	氨氮	0.50mg/L	
	硝酸盐氮	20.0mg/L	
	亚硝酸盐氮	1.00mg/L	
	氯化物	250mg/L	
	硫酸盐	250mg/L	
	氟化物	1.0mg/L	
	氰化物	0.05mg/L	
	砷	0.01mg/L	
	镉	0.005mg/L	
	汞	0.001mg/L	
	六价铬	0.05mg/L	
	总硬度	450mg/L	
	耗氧量	3.0mg/L	
	苯	10.0μg/L	
	甲苯	700μg/L	
	邻二氯苯	1000μg/L	
	对二氯苯	300μg/L	
锌	1.00mg/L		
铅	0.01mg/L		
铁	0.3mg/L		
锰	0.10mg/L		
总大肠菌群	3.0 (MPN <sup>b</sup> /100ml 或 CFU <sup>c</sup> /100ml)		

表 7-4 地下水监测结果汇总表

序号	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天)				监测结果 (第二天)				排放 限值	是否 达标
		场地内 西南角	场地内 东南侧	场地内 东北侧	场地内 北侧	场地内 西南角	场地内 东南侧	场地内 东北侧	场地内 北侧		
1	pH 值(无量纲)	7.3	7.5	7.7	7.6	7.5	7.2	7.4	7.7	6.5-8.5	达标
2	总硬度 (mg/L)	51.3	177	51.1	37.3	53.0	185	52.6	41.3	450	达标
3	溶解性总固体 (mg/L)	265	396	274	287	281	372	285	267	1000	达标
4	氟化物 (mg/L)	0.78	0.63	0.84	0.89	0.79	0.66	0.85	0.90	1.0	达标
5	氯化物 (mg/L)	27.7	60.0	21.5	23.4	26.7	56.7	23.4	22.4	250	达标
6	硫酸盐 (mg/L)	61.2	130	52.0	46.0	69.6	119	50.8	46.9	250	达标

7	硝酸盐氮 (mg/L)	0.822	2.49	0.738	0.143	0.754	2.34	0.722	0.161	20.0	达标
8	亚硝酸盐氮 (mg/L)	0.058	0.100	0.057	0.052	0.059	0.098	0.058	0.054	1.00	达标
9	氨氮 (mg/L)	< 0.025	< 0.025	< 0.025	< 0.025	< 0.025	< 0.025	< 0.025	< 0.025	0.50	达标
10	耗氧量 (COD <sub>Mn</sub> 法, 以 O <sub>2</sub> 计) (mg/L)	0.80	0.78	0.82	1.04	0.83	0.78	0.82	1.00	3.0	达标
11	挥发酚 (mg/L)	< 0.0003	< 0.0003	< 0.0003	< 0.0003	< 0.0003	< 0.0003	< 0.0003	< 0.0003	0.002	达标
12	氰化物 (mg/L)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0.05	达标
13	石油类 (mg/L)	< 0.01	< 0.01	< 0.01	< 0.01	< 0.01	< 0.01	< 0.01	< 0.01	/	/
14	总大肠菌群 (MPN/100 ml)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3.0	达标
15	汞 (mg/L)	$4.00 \times 10^{-5}$	$4.00 \times 10^{-5}$	$4.00 \times 10^{-5}$	$4.00 \times 10^{-5}$	$4.00 \times 10^{-5}$	$4.00 \times 10^{-5}$	$4.00 \times 10^{-5}$	$4.00 \times 10^{-5}$	0.001	达标
16	砷 (mg/L)	$5.50 \times 10^{-3}$	$2.50 \times 10^{-3}$	$6.10 \times 10^{-3}$	$3.00 \times 10^{-3}$	$5.8 \times 10^{-3}$	$2.4 \times 10^{-3}$	$5.9 \times 10^{-3}$	$2.9 \times 10^{-3}$	0.01	达标
17	六价铬 (mg/L)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0.05	达标
18	镉 (mg/L)	$5.00 \times 10^{-5}$	$5.00 \times 10^{-5}$	$5.00 \times 10^{-5}$	$5.00 \times 10^{-5}$	$5.00 \times 10^{-5}$	$5.00 \times 10^{-5}$	$5.00 \times 10^{-5}$	$5.00 \times 10^{-5}$	0.005	达标
19	锌 (mg/L)	$6.70 \times 10^{-4}$	$3.46 \times 10^{-3}$	$6.70 \times 10^{-4}$	$8.16 \times 10^{-3}$	$6.70 \times 10^{-4}$	$2.67 \times 10^{-3}$	$6.70 \times 10^{-4}$	$7.77 \times 10^{-3}$	1.00	达标
20	铅 (mg/L)	$9.00 \times 10^{-5}$	$9.00 \times 10^{-5}$	$9.00 \times 10^{-5}$	$9.00 \times 10^{-5}$	$9.00 \times 10^{-5}$	$9.00 \times 10^{-5}$	$9.00 \times 10^{-5}$	$9.00 \times 10^{-5}$	0.01	达标
21	铁 (mg/L)	$6.92 \times 10^{-2}$	0.23	$7.20 \times 10^{-2}$	$6.51 \times 10^{-2}$	$7.03 \times 10^{-2}$	0.23	$6.92 \times 10^{-2}$	$6.21 \times 10^{-2}$	0.3	达标
22	锰 (mg/L)	$1.50 \times 10^{-4}$	$2.10 \times 10^{-4}$	$1.30 \times 10^{-4}$	$1.04 \times 10^{-2}$	$1.50 \times 10^{-4}$	$2.10 \times 10^{-4}$	$1.20 \times 10^{-4}$	$1.06 \times 10^{-2}$	0.10	达标
23	苯 (mg/L)	$4.0 \times 10^{-4}$	$4.0 \times 10^{-4}$	$4.0 \times 10^{-4}$	$4.0 \times 10^{-4}$	$4.0 \times 10^{-4}$	$4.0 \times 10^{-4}$	$4.0 \times 10^{-4}$	$4.0 \times 10^{-4}$	10.0 μg/L	达标
24	甲苯 (mg/L)	$3.0 \times 10^{-4}$	$3.0 \times 10^{-4}$	$3.0 \times 10^{-4}$	$3.0 \times 10^{-4}$	$3.0 \times 10^{-4}$	$3.0 \times 10^{-4}$	$3.0 \times 10^{-4}$	$3.0 \times 10^{-4}$	700 μg/L	达标
25	邻二氯苯 (mg/L)	$4.0 \times 10^{-4}$	$4.0 \times 10^{-4}$	$4.0 \times 10^{-4}$	$4.0 \times 10^{-4}$	$4.0 \times 10^{-4}$	$4.0 \times 10^{-4}$	$4.0 \times 10^{-4}$	$4.0 \times 10^{-4}$	1000 μg/L	达标
26	对二氯苯 (mg/L)	$4.0 \times 10^{-4}$	$4.0 \times 10^{-4}$	$4.0 \times 10^{-4}$	$4.0 \times 10^{-4}$	$4.0 \times 10^{-4}$	$4.0 \times 10^{-4}$	$4.0 \times 10^{-4}$	$4.0 \times 10^{-4}$	300 μg/L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测得下游地下水中 pH、挥发酚、溶解性总固体、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氯化物、硫酸盐、氟化物、氰化物、砷、镉、汞、六价铬、总硬度、耗氧量、苯、甲苯、邻二氯苯、对二氯苯、锌、铅、铁、锰及总大肠菌群，监测结果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1 及表 2 III 类地下水质量常规指标及限值。

#### 7.4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布点：**油烟净化器进、出口；

**监测项目：**饮食业油烟；

**监测时间及频次：**一天，五次/天；

**排放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  
油烟 2.0mg/m<sup>3</sup>。

油烟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油烟监测结果

净化设施型号		复合式电子油烟净化器	
净化设施生产厂家		台州市悦丰厨房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测点位置		油烟净化器进口	油烟净化器出口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6041	5985
油烟浓度 （mg/m <sup>3</sup> ）	实测值	98.1	1.17
	折算值	49.3	0.58
排放限值（g/h）		593	7.00
净化效率		98.8%	
限值（mg/m <sup>3</sup> ）		/	2
去除效率		85%	
是否达标		/	达标

备注：油烟浓度为平均值。

验收监测期间，油烟净化器出口排放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标准要求。

**监测布点：**水洗+高活化生物废气净化塔排口；

**监测项目：**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监测时间及频次：**2天，3次/天；

**排放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水洗+高活化生物废气净化塔排口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结果项目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第6次	最大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烟气温度 (°C)	32	31	33	33	31	32	/	/	
烟气标况流量 (Nm <sup>3</sup> /h)	2.88×10 <sup>3</sup>	3.10×10 <sup>3</sup>	3.24×10 <sup>3</sup>	3.32×10 <sup>3</sup>	3.18×10 <sup>3</sup>	3.62×10 <sup>3</sup>	/	/	
氨	实测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	4.20	3.92	2.99	4.65	4.99	4.99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21×10 <sup>-2</sup>	1.22×10 <sup>-2</sup>	9.68×10 <sup>-3</sup>	1.54×10 <sup>-2</sup>	1.59×10 <sup>-2</sup>	1.59×10 <sup>-2</sup>	4.99	达标
硫化氢	实测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	0.009	0.011	0.008	0.008	0.006	0.012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59×10 <sup>-5</sup>	3.41×10 <sup>-5</sup>	2.59×10 <sup>-5</sup>	2.65×10 <sup>-5</sup>	1.91×10 <sup>-5</sup>	4.34×10 <sup>-5</sup>	4.34×10 <sup>-5</sup>	0.33
臭气浓度	实测排放浓度 (无量纲)	97	54	23	41	54	97	200	达标

**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水洗+高活化生物废气净化塔排放氨、硫化氢最高排放速率分别为 1.59×10<sup>-2</sup>kg/h、4.34×10<sup>-5</sup>kg/h，排放臭气浓度为 97（无量纲），监测结果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布点：**厂界四周 6 个点位；

**监测项目：**无组织排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监测时间及频次：**连续两天，四次/天；

**排放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本次验收监测无组织废气气象因子见表 7-7，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8。

监测点位图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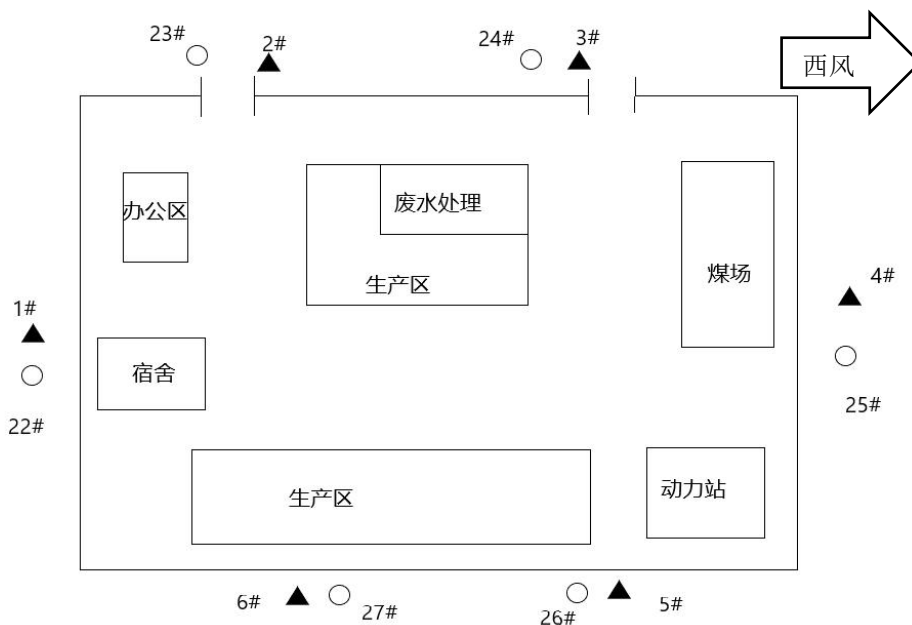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7-7 气象因子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2# 西侧厂界 外 5m 处	2021 年 8 月 12 日	10: 00-11: 00	27	94.2	1.8	西
		11: 09-12: 09	28	94.1	1.9	西
		12: 15-13: 15	29	94.1	1.8	西
		13: 30-14: 30	31	93.8	1.8	西
	2021 年 8 月 13 日	10: 10-11: 10	25	94.5	1.9	西
		11: 12-12: 12	28	94.3	2.1	西
		12: 16-13: 16	31	94.1	2.1	西
		13: 20-14: 20	32	94.0	1.9	西
23# 北侧厂界 外 3m 处	2021 年 8 月 12 日	10: 25-11: 25	27	94.2	1.8	西
		11: 30-12: 30	28	94.1	1.9	西
		12: 35-13: 35	29	94.1	1.8	西
		13: 47-14: 47	31	93.8	1.8	西
	2021 年 8 月 13 日	10: 32-11: 32	25	94.5	1.8	西
		11: 36-12: 36	28	94.3	1.9	西

		12: 40-13: 40	31	94.1	2.0	西
		13: 47-14: 47	32	94.0	2.1	西
24# 北侧厂界 外 3m 处	2021 年 8 月 12 日	10: 47-11: 47	27	94.2	1.8	西
		11: 50-12: 50	28	94.1	1.9	西
		13: 09-14: 09	29	94.1	1.8	西
		14: 15-15: 15	31	93.8	1.8	西
	2021 年 8 月 13 日	10: 50-11: 50	28	94.3	1.9	西
		11: 55-12: 55	31	94.1	2.0	西
		12: 58-13: 58	32	94.0	2.1	西
		14: 05-15: 05	32	94.0	2.0	西
25# 东侧厂界 外 5m 处	2021 年 8 月 12 日	11: 10-12: 10	28	94.1	1.9	西
		12: 13-13: 13	29	94.1	1.8	西
		13: 30-14: 30	31	93.8	2.2	西
		14: 34-15: 34	31	93.8	2.0	西
	2021 年 8 月 13 日	11: 12-12: 12	28	94.3	2.1	西
		12: 16-13: 16	31	94.1	2.1	西
		13: 20-14: 20	32	94.0	2.1	西
		14: 33-15: 33	32	94.0	2.1	西
26# 南侧厂界 外 6m 处	2021 年 8 月 12 日	11: 29-12: 29	28	94.1	1.9	西
		12: 34-13: 34	29	94.1	1.8	西
		13: 45-14: 45	31	93.8	2.2	西
		14: 50-15: 50	31	93.8	2.0	西
	2021 年 8 月 13 日	11: 30-12: 30	31	94.1	2.0	西
		12: 35-13: 35	32	94.0	2.1	西
		13: 39-14: 39	32	94.0	2.1	西
		14: 45-15: 45	33	93.9	2.1	西
27# 南侧厂界 外 6m 处	2021 年 8 月 12 日	11: 48-12: 48	28	94.1	1.9	西
		12: 52-13: 52	29	94.1	1.8	西
		14: 00-15: 00	31	93.8	2.2	西
		15: 04-16: 04	31	93.8	2.0	西
	2021 年 8 月 13 日	11: 50-12: 50	31	94.1	2.2	西
		12: 56-13: 56	32	94.0	2.1	西
		14: 00-15: 00	32	94.0	2.1	西
		15: 05-16: 05	33	93.9	2.1	西
22#	2021 年	14: 50-15: 50	32	93.8	2.2	西

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厂前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西侧厂界 外 5m 处	8 月 12 日	15: 55-16: 55	33	93.7	2.5	西
		17: 00-18: 00	33	93.7	2.0	西
		18: 04-19: 04	32	93.8	2.1	西
	2021 年 8 月 13 日	14: 45-15: 45	33	93.9	2.0	西
		15: 53-16: 53	33	93.9	2.1	西
		16: 57-17: 57	32	94.0	2.1	西
		18: 05-19: 05	31	94.0	1.9	西
23# 北侧厂界 外 3m 处	2021 年 8 月 12 日	15: 08-16: 08	32	93.8	2.2	西
		16: 14-17: 14	33	93.7	2.5	西
		17: 21-18: 21	33	93.7	2.0	西
		18: 25-19: 25	32	93.8	2.1	西
	2021 年 8 月 13 日	14: 58-15: 58	33	93.9	2.2	西
		16: 05-17: 05	33	93.9	2.1	西
		17: 10-18: 10	32	94.0	2.1	西
18: 22-19: 22		31	94.1	1.9	西	
24# 北侧厂界 外 3m 处	2021 年 8 月 12 日	15: 20-16: 20	33	93.7	2.2	西
		16: 35-17: 35	33	93.7	2.5	西
		17: 40-18: 40	32	93.8	1.8	西
		18: 45-19: 45	32	93.8	1.9	西
	2021 年 8 月 13 日	15: 22-16: 22	33	93.9	2.0	西
		16: 30-17: 30	32	94.0	1.9	西
		17: 41-18: 41	31	94.0	2.0	西
18: 50-19: 50		31	94.1	2.1	西	
25# 东侧厂界 外 5m 处	2021 年 8 月 12 日	15: 38-16: 38	33	93.7	2.0	西
		16: 50-17: 50	33	93.7	2.0	西
		18: 01-19: 01	32	93.8	2.3	西
		19: 08-20: 08	32	93.8	2.2	西
	2021 年 8 月 13 日	15: 40-16: 40	33	93.9	2.0	西
		16: 46-17: 46	32	94.0	1.8	西
		17: 57-18: 57	31	94.0	2.1	西
19: 11-20: 11		31	94.1	2.1	西	
26# 南侧厂界 外 6m 处	2021 年 8 月 12 日	16: 00-17: 00	33	93.7	2.0	西
		17: 14-18: 14	33	93.7	2.0	西
		18: 20-19: 20	32	93.8	2.3	西
		19: 29-20: 29	31	93.9	2.2	西

	2021年 8月13日	15: 53-16: 53	32	94.0	2.2	西
		17: 00-18: 00	31	94.0	2.2	西
		18: 20-19: 20	31	94.1	2.1	西
		19: 38-20: 38	31	94.1	2.0	西
27# 南侧厂界 外6m处	2021年 8月12日	16: 20-17: 20	33	93.7	2.3	西
		17: 33-18: 33	33	93.7	2.4	西
		18: 39-19: 39	32	93.8	2.4	西
		19: 50-20: 50	31	93.9	2.3	西
	2021年 8月13日	16: 21-17: 21	32	94.0	2.1	西
		17: 25-18: 25	31	94.0	2.1	西
		18: 39-19: 39	31	94.1	1.9	西
		19: 59-20: 59	31	94.2	1.8	西

表 7-8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氨 (mg/m <sup>3</sup> )	硫化氢 (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氨 (mg/m <sup>3</sup> )	硫化氢 (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天			第二天		
22# 西侧厂界 外5米处	0.04	< 0.005	< 10	0.04	< 0.005	< 10
	0.03	< 0.005	< 10	0.05	< 0.005	< 10
	0.04	< 0.005	< 10	0.04	< 0.005	< 10
	0.05	< 0.005	< 10	0.04	< 0.005	< 10
23# 北侧厂界 外3米处	0.07	0.018	< 10	0.07	< 0.005	< 10
	0.07	< 0.005	< 10	0.07	< 0.005	< 10
	0.06	< 0.005	< 10	0.07	< 0.005	< 10
	0.06	< 0.005	< 10	0.06	< 0.005	< 10
24# 北侧厂界 外3米处	0.03	< 0.005	< 10	0.03	< 0.005	< 10
	0.03	< 0.005	< 10	0.03	< 0.005	< 10
	0.03	< 0.005	< 10	0.04	< 0.005	< 10
	0.03	< 0.005	< 10	0.03	< 0.005	< 10
25# 东侧厂界 外5米处	0.09	< 0.005	< 10	0.09	< 0.005	< 10
	0.09	< 0.005	< 10	0.08	< 0.005	< 10
	0.09	< 0.005	< 10	0.09	< 0.005	< 10
	0.08	< 0.005	< 10	0.09	< 0.005	< 10
26# 南侧厂界 外6米处	0.07	< 0.005	< 10	0.08	< 0.005	< 10
	0.07	< 0.005	< 10	0.07	< 0.005	< 10
	0.08	< 0.005	< 10	0.06	< 0.005	< 10
	0.08	< 0.005	< 10	0.07	< 0.005	< 10
27# 南侧厂界 外6米处	0.05	< 0.005	< 10	0.04	< 0.005	< 10
	0.05	< 0.005	< 10	0.06	< 0.005	< 10
	0.05	< 0.005	< 10	0.05	< 0.005	< 10
	0.05	< 0.005	< 10	0.05	< 0.005	< 10
最大值	0.09	0.018	< 10	0.09	< 0.005	< 10
标准值	1.5	0.06	20	1.5	0.06	2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 7.5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布点：**厂界四周六个点位；

**监测项目：**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监测时间及频次：**昼间、夜间各1次/天，连续2天；

**排放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本次验收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9。

表7-9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Leq[dB（A）]

测点	测点位置	2021年8月12-13日		2021年8月13-14日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西侧厂界外3m	53	50	54	52	/
2#	北侧厂界外1m	56	54	56	54	设备、车辆噪声
3#	北侧厂界外1m	55	53	53	50	设备、车辆噪声
4#	东侧厂界外1m	56	53	55	53	设备、车辆噪声
5#	南侧厂界外1m	55	52	54	51	设备噪声
6#	南侧厂界外1m	56	53	55	52	设备噪声
标准值		65	55	65	55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噪声昼间、夜间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7.6 土壤监测结果

**监测布点：**厂界四周，4个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pH、砷、镉、铬（6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石油烃；

**监测时间及频次：**一天，一天1次；

**排放标准：**《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中表1及表2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第二类用地筛值要求。

本次验收土壤监测结果见表7-10。

表7-10 厂界土壤监测结果 单位：mg/kg

序号	监测项目	8月4日				最大值	筛选值	是否达标
		东侧厂界外	南侧厂界外	西侧厂界外	北侧厂界外			
	编号	1-1-1	2-1-1	3-1-1	4-1-1	/	/	/
	性状	干、浅黄	干、浅棕	干、浅棕	干、浅黄	/	/	/
1	pH值 (无量纲)	9.05	9.02	9.01	8.98	9.05	/	/
2	六价铬	0.6	<0.5	<0.5	0.6	0.6	5.7	达标
3	铜	19	21	20	24	24	18000	达标
4	铅	12.6	13.6	10.1	12.9	13.6	800	达标
5	镉	0.29	0.25	0.17	0.26	0.29	65	达标
6	镍	40	49	45	52	52	900	达标
7	汞	0.092	0.082	0.085	0.105	0.105	38	达标

8	砷	11.2	10.6	11.0	11.2	11.2	60	达标
9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16	20	14	9	20	4500	达标
10	四氯化碳	< 1.3×10 <sup>-3</sup>	< 1.3×10 <sup>-3</sup>	< 1.3×10 <sup>-3</sup>	< 1.3×10 <sup>-3</sup>	< 1.3×10 <sup>-3</sup>	36	达标
11	氯仿	0.875	< 1.1×10 <sup>-3</sup>	< 1.1×10 <sup>-3</sup>	< 1.1×10 <sup>-3</sup>	0.875	0.9	达标
12	氯甲烷	< 1.0×10 <sup>-3</sup>	< 1.0×10 <sup>-3</sup>	< 1.0×10 <sup>-3</sup>	< 1.0×10 <sup>-3</sup>	< 1.0×10 <sup>-3</sup>	37	达标
13	1, 1-二氯乙烷	< 1.2×10 <sup>-3</sup>	< 1.2×10 <sup>-3</sup>	< 1.2×10 <sup>-3</sup>	< 1.2×10 <sup>-3</sup>	< 1.2×10 <sup>-3</sup>	9	达标
14	1, 2-二氯乙烷	< 1.3×10 <sup>-3</sup>	< 1.3×10 <sup>-3</sup>	< 1.3×10 <sup>-3</sup>	< 1.3×10 <sup>-3</sup>	< 1.3×10 <sup>-3</sup>	5	达标
15	1, 1-二氯乙烯	< 1.0×10 <sup>-3</sup>	< 1.0×10 <sup>-3</sup>	< 1.0×10 <sup>-3</sup>	< 1.0×10 <sup>-3</sup>	< 1.0×10 <sup>-3</sup>	66	达标
16	顺-1, 2-二氯乙烯	< 1.3×10 <sup>-3</sup>	< 1.3×10 <sup>-3</sup>	< 1.3×10 <sup>-3</sup>	< 1.3×10 <sup>-3</sup>	< 1.3×10 <sup>-3</sup>	596	达标
17	反-1,2-二氯乙烯	< 1.4×10 <sup>-3</sup>	< 1.4×10 <sup>-3</sup>	< 1.4×10 <sup>-3</sup>	< 1.4×10 <sup>-3</sup>	< 1.4×10 <sup>-3</sup>	54	达标
18	二氯甲烷	< 1.5×10 <sup>-3</sup>	< 1.5×10 <sup>-3</sup>	< 1.5×10 <sup>-3</sup>	< 1.5×10 <sup>-3</sup>	< 1.5×10 <sup>-3</sup>	616	达标
19	1, 2-二氯丙烷	< 1.1×10 <sup>-3</sup>	< 1.1×10 <sup>-3</sup>	< 1.1×10 <sup>-3</sup>	< 1.1×10 <sup>-3</sup>	< 1.1×10 <sup>-3</sup>	5	达标
20	1, 1, 1, 2-四氯乙烷	< 1.2×10 <sup>-3</sup>	< 1.2×10 <sup>-3</sup>	< 1.2×10 <sup>-3</sup>	< 1.2×10 <sup>-3</sup>	< 1.2×10 <sup>-3</sup>	10	达标
21	1, 1, 2, 2-四氯乙烷	< 1.2×10 <sup>-3</sup>	< 1.2×10 <sup>-3</sup>	< 1.2×10 <sup>-3</sup>	< 1.2×10 <sup>-3</sup>	< 1.2×10 <sup>-3</sup>	6.8	达标
22	四氯乙烯	1.25	< 1.4×10 <sup>-3</sup>	< 1.4×10 <sup>-3</sup>	< 1.4×10 <sup>-3</sup>	1.25	53	达标
23	1, 1, 1-三氯乙烷	< 1.3×10 <sup>-3</sup>	< 1.3×10 <sup>-3</sup>	< 1.3×10 <sup>-3</sup>	< 1.3×10 <sup>-3</sup>	< 1.3×10 <sup>-3</sup>	840	达标
24	1, 1, 2-三氯乙烷	< 1.2×10 <sup>-3</sup>	< 1.2×10 <sup>-3</sup>	< 1.2×10 <sup>-3</sup>	< 1.2×10 <sup>-3</sup>	< 1.2×10 <sup>-3</sup>	2.8	达标
25	三氯乙烯	< 1.2×10 <sup>-3</sup>	< 1.2×10 <sup>-3</sup>	< 1.2×10 <sup>-3</sup>	< 1.2×10 <sup>-3</sup>	< 1.2×10 <sup>-3</sup>	2.8	达标
26	1, 2, 3-三氯丙烷	< 1.2×10 <sup>-3</sup>	< 1.2×10 <sup>-3</sup>	< 1.2×10 <sup>-3</sup>	< 1.2×10 <sup>-3</sup>	< 1.2×10 <sup>-3</sup>	0.5	达标
27	氯乙烯	< 1.0×10 <sup>-3</sup>	< 1.0×10 <sup>-3</sup>	< 1.0×10 <sup>-3</sup>	< 1.0×10 <sup>-3</sup>	< 1.0×10 <sup>-3</sup>	0.43	达标
28	苯	< 1.9×10 <sup>-3</sup>	< 1.9×10 <sup>-3</sup>	< 1.9×10 <sup>-3</sup>	< 1.9×10 <sup>-3</sup>	< 1.9×10 <sup>-3</sup>	4	达标
29	氯苯	< 1.2×10 <sup>-3</sup>	< 1.2×10 <sup>-3</sup>	< 1.2×10 <sup>-3</sup>	< 1.2×10 <sup>-3</sup>	< 1.2×10 <sup>-3</sup>	270	达标
30	1, 2-二氯苯	< 1.5×10 <sup>-3</sup>	< 1.5×10 <sup>-3</sup>	< 1.5×10 <sup>-3</sup>	< 1.5×10 <sup>-3</sup>	< 1.5×10 <sup>-3</sup>	560	达标
31	1, 4-二氯苯	< 1.5×10 <sup>-3</sup>	< 1.5×10 <sup>-3</sup>	< 1.5×10 <sup>-3</sup>	< 1.5×10 <sup>-3</sup>	< 1.5×10 <sup>-3</sup>	20	达标
32	乙苯	< 1.2×10 <sup>-3</sup>	< 1.2×10 <sup>-3</sup>	< 1.2×10 <sup>-3</sup>	< 1.2×10 <sup>-3</sup>	< 1.2×10 <sup>-3</sup>	28	达标

33	苯乙烯	$< 1.1 \times 10^{-3}$	$< 1.1 \times 10^{-3}$	$< 1.1 \times 10^{-3}$	$< 1.1 \times 10^{-3}$	$< 1.1 \times 10^{-3}$	1290	达标
34	甲苯	$< 1.3 \times 10^{-3}$	$< 1.3 \times 10^{-3}$	$< 1.3 \times 10^{-3}$	$< 1.3 \times 10^{-3}$	$< 1.3 \times 10^{-3}$	1200	达标
35	间, 对-二甲苯	$< 1.2 \times 10^{-3}$	$< 1.2 \times 10^{-3}$	$< 1.2 \times 10^{-3}$	$< 1.2 \times 10^{-3}$	$< 1.2 \times 10^{-3}$	570	达标
36	邻二甲苯	$< 1.2 \times 10^{-3}$	$< 1.2 \times 10^{-3}$	$< 1.2 \times 10^{-3}$	$< 1.2 \times 10^{-3}$	$< 1.2 \times 10^{-3}$	640	达标
37	硝基苯	$< 0.09$	$< 0.09$	$< 0.09$	$< 0.09$	$< 0.09$	76	达标
38	2-氯酚	$< 0.06$	$< 0.06$	$< 0.06$	$< 0.06$	$< 0.06$	2256	达标
39	苯并(a)蒽	$< 0.1$	$< 0.1$	$< 0.1$	$< 0.1$	$< 0.1$	15	达标
40	苯并(a)芘	$< 0.1$	$< 0.1$	$< 0.1$	$< 0.1$	$< 0.1$	1.5	达标
41	苯并(b)荧蒽	$< 0.2$	$< 0.2$	$< 0.2$	$< 0.2$	$< 0.2$	15	达标
42	苯并(k)荧蒽	$< 0.1$	$< 0.1$	$< 0.1$	$< 0.1$	$< 0.1$	151	达标
43	蒽	$< 0.1$	$< 0.1$	$< 0.1$	$< 0.1$	$< 0.1$	1293	达标
44	二苯并(a,h)蒽	$< 0.1$	$< 0.1$	$< 0.1$	$< 0.1$	$< 0.1$	1.5	达标
45	茚并(1,2,3-cd)芘	$< 0.1$	$< 0.1$	$< 0.1$	$< 0.1$	$< 0.1$	15	达标
46	萘	$< 0.09$	$< 0.09$	$< 0.09$	$< 0.09$	$< 0.09$	70	达标
47	苯胺	$< 0.07$	$< 0.07$	$< 0.07$	$< 0.07$	$< 0.07$	260	达标

由表 7-10 统计结果显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外四周 4 个监测点监测结果最大值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中表 1 及表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第二类用地筛值要求。

## 表八 环境保护管理检查

### 8.1 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2014年5月，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编制完成《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厂前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年5月15日，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以“奎独环函〔2014〕19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项目于2015年4月开工建设，于2017年6月建成。

2020年8月10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给本工程核发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654003556499855Q001P。

2021年5月，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制定了《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1年5月12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应急预案了备案登记，备案编号：654003-2021-71-M。

2021年7月，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厂前区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 8.2 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有关文件精神，本工程废气及废水排放口实施排污口规范化，合理确定废气排污口位置，并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设置采样点。

### 8.3 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指定专人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工作，并制定有《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环保制度汇编》等，项目运行以来未发生污染事故，无环保投诉、行政处罚事件。

## 8.4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奎独环函〔2014〕19号）的要求，本次验收对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与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做了详细的检查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及环保局批复意见和项目具体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环保局批复意见和实际调查结果

内容	批复要求	实际调查结果	是否符合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	拟建项目位于奎屯一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奎东特色产业园区恒运大道以北，鸿翔大道以东，地理坐标为东经 85°15′，北纬 44°35′。该项目是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 TDI 项目的办公配套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 5774.11m <sup>2</sup> ，主要建设内容：新建 1 座 5 层办公楼，建筑面积 4996.76m <sup>2</sup> ，1 座 4 层科研楼，建筑面积 4001.82 m <sup>2</sup> ，1 座 4 层营销楼，建筑面积 3856.96m <sup>2</sup> ，以及餐厅建筑面积为 1602.37 m <sup>2</sup> ，浴室建筑面积 455.05 m <sup>2</sup> ，车库建筑面积 259.2 m <sup>2</sup> ，警卫室建筑面积 422.3 m <sup>2</sup> ，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5594.46m <sup>2</sup> 。项目总投资 1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	新建 1 座 5 层办公楼（4996.76m <sup>2</sup> ）、1 座 4 层科研楼（4001.82m <sup>2</sup> ）、1 座 4 层营销楼（3856.96m <sup>2</sup> ）、1 座餐厅（1602.37m <sup>2</sup> ）、1 座浴室（455.05m <sup>2</sup> ）、车库（259.2m <sup>2</sup> ）、警卫室（422.3m <sup>2</sup> ）及 1 条长 970m、路基宽度 18m 的厂区主道路。 实际总投资 1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计 3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8% 其他与计划建设内容一致。	符合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项目建成投运后，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化验废水一起经化粪池、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标准，通过排水管道，进入城市东郊污水处理厂处理	食堂废水、化验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管道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二级标准、《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表 2 及表 3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后送奎东特色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项目投运后，供暖依托同期建设项目的锅炉蒸汽供热，不再单独建设锅炉。餐厅产生的油烟经过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烟道至屋顶排放，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排放浓度要求。	食堂燃料使用清洁能源，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复合式电子油烟净化器）后，经专用烟道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油烟净化器出口排放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标准要求	符合

	/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噪声昼间、夜间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合理选择生活垃圾收集点的位置，做好垃圾收集点的及时清运工作，保持垃圾收集点的卫生，减少生活垃圾在堆存、运输过程中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	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及废油脂交由克拉玛依市泥火山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拉运处置。	符合
总量控制	本项目生活污水、化验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通过排水管道，进入城市东郊污水处理厂处理。冬季供暖依托同期建设项目的锅炉供热，所以本项目不予单独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符合
排污许可	/	2020年8月10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给本工程核发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654003556499855Q001P。	
其它	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请项目试生产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根据《关于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厂前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奎独环函〔2014〕19号），并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与环评计划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 表九 验收监测、调查结论及建议

### 9.1 验收调查结论

#### 9.1.1 废水

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排放。

食堂废水、化验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40m<sup>3</sup>）预处理后，通过管道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送奎东特色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排水量约为 56m<sup>3</sup>/d。

#### 9.1.2 废气

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

食堂燃料使用清洁能源，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复合式电子油烟净化器）后，经专用烟道排放；项目厂区车辆限速 20km/h，并定期洒水抑尘，减少了车辆产生的扬尘影响。

#### 9.1.3 噪声

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车辆噪声以及工作噪声。

通过厂区绿化、厂区车辆限速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9.1.4 固体废物

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及废油脂。

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及废油脂交由克拉玛依市泥火山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拉运处置。

### 9.2 验收监测结论

#### 9.2.1 地下水

**验收监测期间：**测得下游地下水中 pH、挥发酚、溶解性总固体、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氯化物、硫酸盐、氟化物、氰化物、砷、镉、汞、六价铬、总硬度、耗氧量、苯、甲苯、邻二氯苯、对二

氯苯、锌、铅、铁、锰及总大肠菌群，监测结果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1及表2 III类地下水质量常规指标及限值。

### 9.2.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各项指标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二级标准、《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表2及表3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9.2.3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油烟净化器出口排放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水洗+高活化生物废气净化塔排放氨、硫化氢最高排放速率分别为  $1.59 \times 10^{-2} \text{kg/h}$ 、 $4.34 \times 10^{-5} \text{kg/h}$ ，排放臭气浓度为97（无量纲），监测结果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 9.2.4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 9.2.5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噪声昼间、夜间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9.2.6 土壤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外四周4个监测点监测结果最大值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

中表 1 及表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第二类用地筛值要求。

### 9.3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指定专人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工作，并制定有《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环保制度汇编》等，项目运行以来未发生污染事故，无环保投诉、行政处罚事件。

2020 年 8 月 10 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给本工程核发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654003556499855Q001P。

2021 年 5 月，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制定了《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1 年 5 月 12 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应急预案了备案登记，备案编号：654003-2021-71-M。

### 9.4 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厂前区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试生产过程中，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要求的污染控制措施得到了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效果良好，有效防止和减缓了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本项目在建设期间环境管理制度基本落实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和“三同时”制度。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该工程具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厂前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9.5 建议

加强运行管理，建立建全运行台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 表十 附件

附件 1、项目委托书；

附件 2、《关于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厂前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奎独环函〔2014〕19 号）；

附件 3、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

附件 4、应急预案备案证明；

附件 5、排污许可证；

附件 6、新疆和山巨力环保管理制度汇编；

附件 7、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8、污水排放处理及再生水回用服务协议；

附件 9、监测报告。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厂前区项目				项目代码	C26		建设地点	新疆奎屯市的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奎东特色产业园区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44° 35' N 85° 15' E		
	设计建设规模	建1座5层办公楼、1座4层科研楼、1座4层营销楼、1座餐厅、1座浴室、车库、警卫室及1条长970m、路基宽度18m的厂区主道路等				实际建设	建1座5层办公楼、1座4层科研楼、1座4层营销楼、1座餐厅、1座浴室、车库、警卫室及1条长970m、路基宽度18m的厂区主道路等		环评单位	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奎独环函〔2014〕19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5年4月				竣工日期	2017年6月		排污许可证 申领时间	2020年8月10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654003556499855Q001P		
	验收单位	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 工况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300		所占比例(%)	2.3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30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310		所占比例(%)	2.38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 (万元)	5	噪声治理 (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 (万元)	130	其它 (万元)	15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 工作时	7200h/a		
	运营单位	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 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54003556499855Q		验收时间	2021年9月		

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厂前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关与项目有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项目委托书；

## 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用笺

###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

#### 委托书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公司对以下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请贵单位项目负责人及时前来接洽，并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单位将积极配合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委托单位：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

2021年7月

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 TDI 项目	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焦油回收项目
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废酸浓缩项目	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 TDI 合成气综合利用制合成氨项目
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 离子膜烧碱项目	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 30MW 背压式发电机组项目
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厂前区项目	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罐区改造项目
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 TDI 引水工程项目	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引水工程

第 页

附件 2、《关于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厂前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奎独环函〔2014〕19 号）；

## 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奎独环函〔2014〕19 号

### 关于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厂前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厂前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奎东特色产业园区恒运大道以北，鸿翔大道以东，地理坐标为东经 85° 15'，北纬 44° 35'。该项目是新疆和山巨力化工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 TDI 项目的办公配套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 5774.11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新建 1 座 5 层办公楼，建筑面积 4996.76m<sup>2</sup>，

- 1 -

1座4层科研楼,建筑面积4001.82 m<sup>2</sup>,1座4层营销楼,建筑面积3856.96m<sup>2</sup>,以及餐厅建筑面积为1602.37 m<sup>2</sup>,浴室建筑面积455.05 m<sup>2</sup>,车库建筑面积259.2 m<sup>2</sup>,警卫室建筑面积422.3 m<sup>2</sup>;项目总建筑面积为15594.46m<sup>2</sup>。项目总投资1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0万元,占总投资的2.3%。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要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所提的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二)做好项目施工期的环保工作,减少场地平整、物料运输及砼配制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及时洒水抑尘,避免二次扬尘的产生,禁止大风天气施工。

(三)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生态环境保护教育,尽量减少施工人员及施工机械对作业场外的灌木草丛的破坏,不随意砍伐植物。

(四)施工期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以减轻噪声影响;科学组织施工,精心安排作业时间,因施工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需事先申报我局,经批准后方可施工。

(五)多余弃土、生活垃圾集中定点收集,及时清运,不

得任意堆放和丢弃。

(六) 项目建成投运后, 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 与生活污水、化验废水一起经化粪池、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标准, 通过排水管道, 进入城市东郊污水处理厂处理。

(七) 项目投运后, 供暖依托同期建设项目的锅炉蒸汽供热, 不再单独建设锅炉。餐厅产生的油烟经过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 通过烟道至屋顶排放, 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中排放浓度要求。

(八) 合理选择生活垃圾收集点的位置, 做好垃圾收集点的及时清运工作, 保持垃圾收集点的卫生, 减少生活垃圾在堆存、运输过程中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

(九) 根据报告表中的要求加强项目区绿化工作, 绿化率 45%。

三、本项目生活污水、化验废水经污水处理站, 通过排水管道, 进入城市东郊污水处理厂处理。冬季供暖依托同期建设项目的锅炉供热, 所以本项目不予单独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

四、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 须按规定程序申请项目试生产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经验收合格后, 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五、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和奎屯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  
环境保护局

2014年5月15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送：奎独开发区领导、开发区各局办、奎屯市环境保护局

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14年5月15日印发